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M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SDM 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可能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度業績及
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SDM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可能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及寄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由於本公司持續經營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故核數師已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不發表意見。董事會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根據與核數師的討論，由於持續經營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故大可能將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不發表意見(「**審核修改**」)。有關審核修改的進一步詳情將於二零二二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二年年報中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SDM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家樂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家樂先生、秦志昂先生及秦蓁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楊少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翟志勝先生、洪小瑩博士及高炳旋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dm.hk刊載。